

ICS 03.060

A11

备案号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104—2014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
及管理规范

Coding specification and code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non-public offering product i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2014 - 02 - 10 发布

2014 - 02 - 10 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数据类型	1
4 编码规则	1
5 编码的分配与管理原则	1
6 编码细则	1
6.1 制订原则	1
6.2 细则名称	2
6.3 细则要件	2
6.4 细则审核流程	2
7 代理分配机构管理规范	2
7.1 资质申请	2
7.1.1 申请资格	2
7.1.2 申请流程	2
7.2 编码空间申请	3
7.3 编码分配要求	3
7.4 编码报送	3
7.5 编码发布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编码细则术语指引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中国证监会期货二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华夏基金、嘉实基金、信诚基金、中粮期货、广发期货、中国银行。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野，罗凯，程立，张超，王挺，潘祜，朱晓怡，杜娟，张静，李桐，林睿，吴韶平，范海波，张喆，刘天羽，鄢鸿博，陈重余，任志浩，王洪涛，王作敬，张金锋，彭鑫，陈逸辛，许少铎，王洋，杨威，唐强，蔡喜洋等。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的编码规则、编码分配与管理原则、编码细则制订要求以及代理分配机构管理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的分配、管理、使用和发布等过程以及代理分配机构的资质申请、编码空间申请、编码细则制订、编码报备等过程。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非公开募集 non-public offeri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指不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的募集方式。

2.2

非公开募集产品 non-public offering product

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产品，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机构设立并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销售和交易的产品，以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产品。

2.3

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 China Securities Industry Standard Committee

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在证券期货领域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我国证券期货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并承担ISO/TC68/SC4的国内对口工作，正式名称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2.4

代理分配机构 code allocation agency

经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授权，负责特定业务领域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的分配工作的机构。

2.5

标准中心 standard center

全称为证券期货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是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的注册管理机构，负责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的统一管理和发布工作。

2.6

编码空间 coding space

符合本标准规则的、供代理分配机构分配编码使用的字符集。

2.7

编码细则 code allocation specification

代理分配机构依照本标准制订的、在其授权业务范围内开展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分配和管理工作的具体业务流程和规定。

2.8

数据报送接口 data reporting interface

标准中心制订的、供各个代理分配机构向标准中心报送编码分配信息的接口。

2.9

披露范围 scope of disclosure

编码信息中可对外公布的编码信息属性的范围,用于确定编码信息相关属性中能发布的部分和不能发布的部分。

3 数据类型

本标准使用的编码数据类型为字符,合法字符集包括:

- a) 阿拉伯数字;
- b) 除了I和O以外的大写英文字母集。

4 编码规则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采用6位字符编码,其中第1位为字母,第2-6位为字符。

5 编码的分配与管理原则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分配,且每个产品应只分配一个编码。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由标准中心统一管理和发布,具体的编码分配流程由各个代理分配机构通过制订编码细则确定。编码细则应依照本标准第6章的要求制订,由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审核后在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www.csisc.cn)发布。

标准中心应建立统一的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数据库和数据报送接口,并通过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提供全行业的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查询服务。

代理分配机构应向标准中心申请编码空间,为本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内的非公开募集产品分配编码,并依照第7章的要求将编码分配情况报送给标准中心。

6 编码细则

6.1 制订原则

编码细则应在本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按照“统分结合,合理分配,有效利用”的编码管理原则制订。其中“统分结合”指的是编码的管理和发布工作由标准中心统一负责,编码的具体分配工作由特定业务领域对应的代理分配机构负责,这两项工作应通过合适的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提高整体的协同性和一致性;“合理分配”指的是编码分配流程应符合该代理分配机构所管辖业务领域的需求,提高分配编码的效率和灵活性,平衡好市场需求与编码分配工作之间的关系;“有效利用”指的是尽量提高编码资源的使用率。

6.2 细则名称

编码细则的名称应为《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规范实施细则第X部分:MM》。其中,“X”指的是细则的序号,由细则发布顺序确定;“MM”指的是特定业务领域对应的编码总称,应以“编码”二字结尾。如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领域的编码,“MM”为“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编码”。

6.3 细则要件

编码细则的要件包括术语和主要章节。

编码细则中的术语应与本标准的术语一致,详见附录A。

主要章节应包括“总则”、“XX编码申请与分配”、“XX编码变更备案”及“附则”等四部分。“总则”主要阐述编码细则引用的法规文件、编码细则的覆盖范围、各参与方职责以及编码管理原则;“XX编码申请与分配”阐述编码的首次申请和分配流程;“XX编码变更备案”阐述编码信息的变更流程(含编码废止的情况);“附则”阐述各参与方违反规定时应承担的责任、编码分配和使用过程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手段、代理分配机构报送编码要求、细则的发布者和发布时间。

6.4 细则审核流程

代理分配机构完成编码细则后,应提交给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编码细则由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在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进行发布。

若已发布的编码细则需要变更,代理分配机构应向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提出变更申请和编码细则修订稿,并在变更申请中说明变更原因。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发布。

7 代理分配机构管理规范

7.1 资质申请

7.1.1 申请资格

申请代理分配机构资质的单位,应是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授权负责证券期货业特定业务领域非公开募集产品的管理或备案工作的单位。

7.1.2 申请流程

申请单位应向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提交书面申请、申请资格证明材料以及编码细则,其中申请应说明申请代理分配机构资质的原因和代理分配编码的业务领域范围。

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发布新增代理分配机构通知及编码细则,并由标准中心为该代理分配机构分配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系统账号。

申请单位在获得代理分配机构资质后，若需要变更编码分配业务领域或发生机构更名、机构合并、机构撤销等情况时，应向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提交书面的变更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发布该代理分配机构的变更通知。

7.2 编码空间申请

代理分配机构向标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分配需求。标准中心根据代理分配机构的需求及已用编码资源情况确定合适的码段，为其分配编码空间，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分配机构所获得的编码空间。

代理分配机构在编码空间资源使用率超过90%时才可向标准中心申请新的编码空间。

7.3 编码分配要求

分配编码前，代理分配机构应使用标准中心提供的全编码数据库查询接口确认待分配编码的非公开募集产品是否已分配编码。若该产品已分配编码，代理分配机构不应再为该产品分配新的编码。

分配编码时，代理分配机构应在其编码空间内使用编码资源，并根据数据报送接口向编码申请单位收集相关的编码信息。

7.4 编码报送

代理分配机构应定期通过数据报送接口向标准中心报送编码分配信息。一般情况下，报送时间点为每个月月初，报送内容为上个月的编码分配信息。如有特殊需求，代理分配机构可与标准中心协商新的报送频率。

若代理分配机构发现报送数据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标准中心并报送更正后的编码分配信息。标准中心应根据新的编码分配信息对已发布的编码信息进行调整。

7.5 编码发布

代理分配机构可选择发布或不发布授权业务范围内的编码信息。如代理分配机构发布的编码信息与标准中心在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统一发布的数据不一致，以后者信息为准。

对于报送给标准中心的编码信息，代理分配机构应向标准中心提供编码信息的披露范围。标准中心依照披露范围在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对编码信息进行发布。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编码细则术语指引

除了在本标准第2章列出的术语及正文其他部分使用的名称，编码细则宜参照使用的其他术语及简称如下：

一、术语

1. 编码：本标准所规范的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号。
2. 编码申请：需要获得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的单位向代理分配机构索取编码的行为。
3. 申请人：编码申请单位的称呼。
4. 审核：代理分配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编码申请或变更备案进行审查、核对的过程。
5. 编码确认：申请单位把编码使用情况告知代理分配机构的行为。
6. 编码发布：向公众公布编码信息的行为。
7. 设立：指非公开募集产品发行前的业务活动。

二、简称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宜简称为“证监会”。
2.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宜简称为“证标委”。
3. 非公开募集宜简称为“私募”。
3. 非公开募集产品宜简称为“私募产品”。
4. 证券期货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宜简称为“标准中心”。